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180,934,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87,960,000港元減少約7,026,000港元或約3.7%。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67,469,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65,211,000港元增加約2,258,000港元或約3.5%。整體毛利率為約37.3%，而去年為約34.7%。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3,783,000港元，而去年為約33,610,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768,000港元，而去年為約23,734,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0,934	187,960
銷售成本		(113,465)	(122,749)
毛利		67,469	65,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71	2,5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9)	(4,548)
行政開支		(103,811)	(72,986)
其他經營開支	8(ii)	—	(22,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7)	—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2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24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47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250)	—
經營虧損		(66,805)	(32,009)
財務成本	7	(36)	(827)
稅前虧損	8	(66,841)	(32,8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058	(774)
年度虧損		(63,783)	(33,61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768)	(23,734)
非控股權益		(13,015)	(9,876)
		(63,783)	(33,610)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25.50)	(14.62)
— 攤薄		(25.50)	(14.62)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3,783)</u>	<u>(33,610)</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56)</u>	<u>(3,53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556)</u>	<u>(3,53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8,339)</u></u>	<u><u>(37,14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536)	(25,749)
非控股權益	<u>(14,803)</u>	<u>(11,395)</u>
	<u><u>(68,339)</u></u>	<u><u>(37,1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06	114,815
無形資產		19,747	27,000
投資物業		1,863	2,049
使用權資產		11,751	12,0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4,735	—
遞延稅項資產		14,103	11,499
		<u>170,105</u>	<u>167,364</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3,736	4,535
貿易應收賬款	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84	31,388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4	35,9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	8,5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412	95,359
		<u>114,568</u>	<u>139,861</u>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1,919	80,037
合約負債	4	2,952	9,322
租賃負債		690	86
		<u>75,561</u>	<u>89,445</u>
總流動負債			
淨流動資產			
		<u>39,007</u>	<u>50,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112</u>	<u>217,7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4,645	4,811
遞延稅項負債		15,119	15,481
租賃負債		1,098	—
總非流動負債		20,862	20,292
資產淨值		188,250	197,4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462	17,235
儲備		123,701	121,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163	138,598
非控股權益		44,087	58,890
總權益		188,250	197,4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80,934</u>	<u>187,960</u>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為約180,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960,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2,952</u>	<u>9,322</u>

合約負債主要與煤炭開採業務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322	300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74,775	197,006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2,984)	—
－於年內計入合約負債	(177,950)	(187,960)
匯兌差額	<u>(211)</u>	<u>(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52</u>	<u>9,32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61	1,796
政府補貼 (附註(i))	—	2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
匯兌收益淨額	—	127
雜項收入 (附註(ii))	1,410	259
	<u>3,371</u>	<u>2,50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就獎勵業務發展及支持穩定就業提供的補貼分別約11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項目。
- (ii) 包括外包煤礦救援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約1,27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56,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產品／服務業務角度根據業務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719	113
中國 (香港除外)	180,934	187,960	116,548	155,752
綜合總計	<u>180,934</u>	<u>187,960</u>	<u>131,267</u>	<u>155,865</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		
客戶甲	65,807	—
客戶乙	26,310	—
客戶丙	不適用 ¹	138,293

¹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2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5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353
	36	827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1,500
無形資產攤銷	1,967	2,00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13,465	122,74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2	17,211
—投資物業	118	120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	369	93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256	267
涉及和解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i))	—	22,1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65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6	130
短期租賃開支	289	66
行政罰款(附註(iii))	650	1,535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6,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51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一次性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產生若干行政罰款，為於年內就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累計金額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3,058)</u>	<u>77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7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99,062,382股(二零二三年：162,342,236股，經重列)而計算得出。

用於該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進行追溯調整，即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該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74	1,216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174)	(1,216)
	<u>—</u>	<u>—</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39	405
預付款項	567	2,61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578	28,371
	<u>1,284</u>	<u>31,388</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支付予一家潛在煤炭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約27,283,000港元，該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結餘按年利率5.47%計息，該年利率參考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三個月港元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總額約1,336,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二零二三年：1,295,000港元)。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6,76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029)
	<u>24,735</u>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賬面值總額	38,281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298)
	<u>35,98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泰山久久」)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	52%	銅礦開採

附註：

- (1) 泰山久久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 51%股權，該公司於老撾註冊成立，在老撾擁有一座銅礦。
- (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泰山久久的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久久礦業(統稱「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目前單方面主導泰山久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泰山久久擁有控制權。由於泰山久久的唯一董事及業務夥伴不配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本集團目前無法行使其控制權，以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同時，泰山久久的業務夥伴亦無法在本集團未同意及參加的情況下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

經評估後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52%的股權，且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大會成功舉行），故本集團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均須依法取得本集團同意。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老撾公司之財務摘要資料如下。老撾公司之財務摘要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904
非流動資產	442,816
流動負債	(191,403)
非流動負債	(109,958)
	<u>147,359</u>
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老撾公司資產淨值	20,823
商譽	3,912
	<u>24,735</u>
本集團於老撾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u>24,735</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	—
期內虧損	(6,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33)
	<u>(8,56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566)</u>
已收股息	—
	<u>—</u>

15. 收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800,000港元完成收購FatBoy Limited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FatBoy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處辦公室場所作行政用途。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組合並無形成產生收入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為購買資產淨值，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FatBoy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6
遞延稅項負債	<u>(136)</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8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11,800</u>

16.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i))	(90,0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503,477,166	15,03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	220,000,000	2,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723,477,166	17,235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	322,692,000	3,227
股份合併 (附註(iii))	(1,841,552,25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04,616,916	20,46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累計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獲分別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22,692,000股新股（面值3,226,920港元），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據此，約3,2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扣除發行成本）約55,87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80,9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87,960,000港元減少約7,026,000港元或約3.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3,7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7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3,7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確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詳情見下文；(ii)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包括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綠色礦山建設政策所產生的成本及相關員工成本；及(iii)行政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例如年內收購位於老撾的一個銅礦的股權，以及年內在不同國家發掘潛在開採投資機會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實驗室費用及差旅費。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生產約902,000噸煤炭（二零二三年：904,000噸）及售出約908,000噸煤炭（二零二三年：901,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二零二三年，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前，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政府發佈若干與礦業相關的通知，包括《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慧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旨在加強智慧化營運安全性，推進礦業綠色低碳轉型。該等新規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以更新我們現有老舊的基礎設施及機器。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已營運約15年，期間大部分位於淺煤層的煤炭資源已被基本開採。因此，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技術要求及持續資本投資進行評估。隨著地質條件愈加具有挑戰性，地下結構日益複雜，將需要置換舊機器，添置更先進的設備。因此，預計持續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根據減值評估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煤礦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5,960,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內蒙古958煤礦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是否存在具備開採價值的充足煤炭資源，以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此項評估亦為相關行業政策所要求，以證明未來12個月內具備充足的煤炭可開採儲量，根據《防範煤礦採掘接續緊張暫行辦法》，任何未令人滿意的評估結果均可能導致地方政府要求暫停開採營運。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 (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3元 二零二六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3元 二零二六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1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6元 二零二七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u>16.60%</u>	<u>16.50%</u>	<u>16.58%</u>

附註：

- (1) 按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估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為900,000噸。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3,909,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8,000港元減少約63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流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103,8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986,000港元增加約30,825,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就年內收購事項，以及年內於不同國家發掘潛在開採投資機會（包括柬埔寨潛在金礦目標的勘探及鑽探開支）所產生的行政費用（如專業費用、實驗室費用及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一次性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據此，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19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約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827,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全數兌換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3,7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7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3,734,000港元。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i)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613,477,166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溢價約65.18%。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322,692,000股新股份（股份面值為3,226,92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83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461,692港元（分為2,046,169,1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20,461,692港元（分為204,616,91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老撾的銅礦的投資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弘願集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及泰山久久當時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諒解備忘錄誠意金**」）。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i)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弘願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久久當時的股東（「**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ii)弘願集團、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原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泰山久久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2,959,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8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根據認購協議，待完成收購泰山久久之全部股權後，(i)弘願環球同意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認購泰山久久將發行的新股份；及(ii)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將抵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款項。

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弘願環球與原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i)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曾泉榮先生（「**修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修訂賣方擁有之泰山久久52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52%，修訂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及(ii)弘願環球不會收購，而泰山久久餘下兩名股東將保留彼等持有之泰山久久48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48%。

於同日，弘願集團、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訂立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泰山久久同意向弘願集團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有關利息按自諒解備忘錄誠意金支付日期起至退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5%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0,753,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已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退回予本集團。

收購泰山久久52%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支付相應代價餘額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284,000港元）。

泰山久久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統稱「**老撾公司**」）於老撾擁有一座銅礦（「**該銅礦**」），並持有該銅礦的開採許可証及選礦加工許可証，兩者的有效期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銅礦已獲老撾總理批准開展採礦業務，覆蓋採礦面積約24平方公里，估計銅儲量超過100,000噸，亦含有鋅、鐵及銀等其他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礦廠的建設已大致完成，並正在進行校準。於報告期末後，該銅礦已開始投產，共磨選處理約50,000噸原礦石。

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弘願環球（作為貸款人）與泰山久久（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弘願環球同意向泰山久久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償還原賣方向泰山久久墊支用作添置機器及建造銅礦基礎設施之資金。

近期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初起，泰山久久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的要求一直拖延且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有鑒於此情況，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二零二五年四月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向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及業務夥伴（「**收件人**」）發出兩封催促函，要求（其中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充分合作。經過長時間的協調，收件人最終對本公司作出回應，並提供老撾公司的部分賬簿及記錄以及最新的管理賬目。

鑒於收件人於期內的不配合及老撾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其目前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其控制權，以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泰山久久52%的股權，且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大會成功舉行），故本集團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均須依法取得本集團同意。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於泰山久久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的行動計劃

經長時間協調後，接收方近期已就本集團的要求作出回應，並提供老撾公司的部分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擬繼續與接收方保持對話，在可行情況下以友好方式解決問題，同時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儘管如此，根據與老撾法律顧問的持續討論及其意見，本集團將保留一切必要權利，在老撾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以行使及保障其作為泰山久久大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提名額外代表進入泰山久久的董事會以確保對泰山久久充足的管理控制及監控，以及對接收方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但不限於）其提供老撾公司的全部賬簿及記錄。

資產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弘願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1,800,000港元收購FatBoy Limited之所有權益。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tBoy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處辦公室場所作行政用途。

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列為有關使用(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明細：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				
(i) 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		8,708	13,781	21,538
(ii) 煤炭貿易業務		—	7,757	—
小計	37,000	8,708	21,538	21,538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 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附註(i))	—	—	—	15,462
(3) 一般營運資金	2,800	2,800	2,800	2,800
總計	39,800	11,508	24,338	39,800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配售新股份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 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潛在 採礦相關投資	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
(2) 加強現有採礦機器及系統及其他潛在 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 商用品及礦物貿易業務	1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3) 一般營運資金	10,101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1
總計	59,101	不適用	不適用	59,10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2,000港元從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的用途變更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之可退還誠意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73,5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938,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52（二零二三年：1.56）。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9,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2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466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5,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716,000港元）。

展望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持續收緊煤炭開採行業政策，促使我們投入更多資金，以符合有關處理煤礦老舊機器及基礎設施的相關行業營運標準。這些新的法規及慣例已經對我們的煤礦業務的營運資金造成經濟壓力，並影響我們的溢利及未來經濟效益。

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在發掘來自全球採礦及礦物行業的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擴闊業務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老撾的一座銅礦的股權，藉此進軍東南亞礦業。儘管本集團在首次嘗試進入新地區時面臨大量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期的挑戰，但我們認為，除現有的煤礦業務外，新的業務機遇及發展對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掘能源與礦業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進一步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資金管理，以提升財務狀況，迎接未來商機。本公司旨在擴闊業務範疇，加強整體業務發展，受惠於未來的多元化回報，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待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即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以代價約26,764,000港元收購泰山久久投資老撾貿易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52%未上市股權。被投資方為一間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項投資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賬面值為約24,735,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66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缺少足夠審計證據以證明貴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審計證據確定該52%被投資方權益是否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及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對有關保留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的基礎，並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持續商討。

管理層獲悉，本公司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乃基於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缺乏充足審計證據證明本公司對泰山久久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審計證據以釐定將於泰山久久的52%股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是否適當。

管理層了解「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老撾的銅礦的投資」一節所載老撾公司審計過程中的事件年表。經討論及根據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就保留意見與管理層及董事進行討論，並了解保留意見的基礎。審核委員會獲悉，儘管本集團持有泰山久久52%股權，但根據目前情況且經考慮老撾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目前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但仍保持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上述立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